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5號

原告 林詳和即林英明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之債權已罹於時效，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320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〔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：新臺幣(下同)340萬1,324元，及自民國90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0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〕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予以核定。依此計算，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87萬3,998元（詳細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6,544元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

附表：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	340萬1,324元
2	利息	自民國90年3月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11月21日（此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調解卷第9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75計算之利息。	706萬426元
3	違約金	自民國90年3月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11月21日（此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調解卷第9頁）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即週年利率百分之1.75計算之違約金。	141萬2,248元
合計			1,187萬3,998元